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1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41812號辦理。
- 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學。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
- 四、臺北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民族及濱江實中，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臺北市和平實小、湖田實小、博嘉實小、溪山實小及泉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



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https://teecid.tp.edu.tw/>)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

五、臺北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臺北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跨校提供授課服務。

六、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